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9日15时10分许，在朝阳区崔各庄乡朝阳区东郊农场保障房ABCD地块（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A5#住宅及配套楼等9项）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150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39946H，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祁家豁子2号，法定代表人刘新。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2. 北京筑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实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1361113R，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2号（南院）1号楼5层503室，法定代表人石磊。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3.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地环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44609G，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602号，法定代表人施强。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

（二）项目情况

朝阳区东郊农场保障房ABCD地块（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A5#住宅及配套楼等9项）（以下简称“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朝阳区崔各庄地区，东至规划望京北扩路，西至规划广顺北大街，南至规划崔各庄北路，北至规划北起香江北路，建设规模132773.00平方米。建设单位北京东方瑞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平开发公司”），施工

单位城建七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筑实劳务公司，监理单位希地环球公司。

2020年12月11日，该项目在朝阳区住建委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发时，项目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计划于2024年4月竣工验收。

（三）项目发包情况

2015年1月，东方瑞平开发公司与希地环球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由希地环球公司负责东郊农场保障房ABCD（含FGJ）地块项目AB（含F）地块监理工作。

2020年12月，东方瑞平开发公司与城建七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及室外相应管线工程等。

2021年10月，城建七公司与筑实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城建七公司将该项目大商业（二区）的地上、地下结构劳务施工分包给筑实劳务公司，建筑面积59562平方米，合同金额25052692.84元。

二、事故经过

2023年3月19日15时许，在朝阳区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施工现场，筑实劳务公司安排木工班组工人方某群（男，49岁，河南人）、韩某根在商业楼南区二层进行加固梁侧模板作业。

15时10分许，方某群站在模板支撑脚手架的钢管上作业时，

跌落至二层地面（坠落高度约 3.5 米）。事故发生后，韩某根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 120 急救人员在达现场，确认方某群已死亡。

北京市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3]病鉴字第 266 号）鉴定意见为：“方某群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方某群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方某群站在模板支撑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2.1.7：“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 米（含 2 米）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规定，属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事发模板支撑脚手架无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事发模板支撑脚手架无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未设置上下爬梯，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第 2.8.5 条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从事支模、绑筋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人员上下应设置安全稳固的爬梯。”和未按照《超荷载梁、超高模板及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在脚手架下方设置水平安全网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筑实劳务公司总经理严乐，作为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方某群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希地环球公司总经理施强，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筑实劳务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方某群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城建七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模板支撑脚手架无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网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5. 希地环球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理部下达《工作联系单》后

未跟进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方某群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方某群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筑实劳务公司总经理严乐，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方某群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严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希地环球公司总经理施强，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施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筑实劳务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方某群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筑实劳务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城建七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模板支撑脚手架无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网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城建七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希地环球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事发现场存在没有设置水平安全网等安全隐患，监理部下达《工作联系单》后未跟进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希地环球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现场核查，城建七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场所存在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的行为，可能导致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漏洞，从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构成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给予城建七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筑实劳务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二）城建七公司要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项目分包单位监督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措施落实。

（三）筑实劳务公司、城建七公司、希地环球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